

新疆第二医学院9号、10号学生宿舍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初步设计）更正公告

更正内容如下：

原招标公告中 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 1.企业资质要求：（3）具有【测绘】（工程测量专业）乙级及以上资质”。

现在更正为：（3）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（工程测量专业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原公告中其它内容均不变。

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7月15日